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106學年度學士班招生

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本人報考106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所繳交之專業作品

	作品名稱	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
1		
2.		
3.		
4.		
5		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，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

姓名：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（ ）

通信地址：（ ）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(D105-A)